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441ZA1910 号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瑞丰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瑞丰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丰光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 四 月十四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606,132.18	100,650,578.24	168,674,477.64	121,493,09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2	110,255,413.68	108,787,913.68	109,850,791.57	100,845,922.22
应收账款	五、3	203,653,583.78	203,153,381.47	248,493,844.48	248,022,807.81
预付款项	五、4	1,435,671.48	21,945,294.13	1,974,563.00	33,132,102.30
应收利息	五、5	489,718.16	-	880,632.50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6	5,261,507.02	4,652,427.52	4,338,580.07	3,760,928.87
存货	五、7	103,930,460.58	90,887,646.50	83,444,834.10	71,354,04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1,104,701.75	-	31,917,690.92	9,648,257.12
流动资产合计		585,737,188.63	530,077,241.54	649,575,414.28	588,257,16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3,264,700.00	13,264,700.00	3,264,700.00	3,264,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4,326,312.49	374,915,582.49	75,079,003.15	365,589,003.1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5,762,802.05	25,762,802.05	-	-
固定资产	五、12	406,429,494.97	155,910,340.73	345,115,713.43	133,700,085.93
在建工程	五、13	2,296,418.22	4,017.09	30,082,180.34	1,575,387.8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五、14	33,339,352.32	6,491,251.55	28,555,072.62	1,108,930.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4,925,380.60	12,260,122.01	16,859,570.58	13,439,75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2,221,922.53	8,009,871.87	8,845,227.59	6,462,88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6,162,935.68	4,999,597.79	86,775,049.42	65,423,81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729,318.86	601,618,285.58	594,576,517.13	590,564,563.82
资产总计		1,184,466,507.49	1,131,695,527.12	1,244,151,931.41	1,178,821,726.5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58,573,078.26	58,573,078.26	77,895,200.00	77,895,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五、19	174,034,397.59	170,264,718.92	197,175,301.16	181,382,611.18
应付账款	五、20	220,577,474.73	198,851,955.20	273,800,379.16	249,776,648.83
预收款项	五、21	4,765,526.76	4,112,938.12	3,812,294.35	3,812,294.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12,602,822.64	10,704,586.88	11,338,789.76	10,282,013.38
应交税费	五、23	12,742,076.73	12,042,747.95	2,380,304.70	2,322,244.87
应付利息	五、24	871,512.41	871,512.41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25	2,132,073.59	1,710,426.87	4,004,694.28	2,485,99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	-	5,1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6,298,962.71	457,131,964.61	575,506,963.41	527,957,01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五、27	570,730.10	570,730.10	6,964,964.12	6,964,96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123,029.67	123,029.67
递延收益	五、28	39,392,681.87	25,622,681.87	21,202,500.00	21,20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73,457.72	-	220,158.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6,869.69	26,193,411.97	28,510,651.91	28,290,493.79
负债合计		526,335,832.40	483,325,376.58	604,017,615.32	556,247,505.93
股本	五、29	218,282,159.00	218,282,159.00	219,139,701.00	219,139,701.00
资本公积	五、30	245,616,959.76	245,616,959.76	245,431,460.92	245,431,460.92
减：库存股	五、31	570,730.10	570,730.10	7,876,373.12	7,876,373.1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32	23,060,276.32	22,835,572.17	18,952,647.34	18,727,943.19
未分配利润	五、33	171,267,570.09	162,206,189.71	164,090,503.26	147,151,48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656,235.07	648,370,150.54	639,737,939.40	622,574,220.64
少数股东权益		474,440.02	-	396,376.69	-
股东权益合计		658,130,675.09	648,370,150.54	640,134,316.09	622,574,220.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4,466,507.49	1,131,695,527.12	1,244,151,931.41	1,178,821,726.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4	920,932,219.15	979,699,492.78	906,849,275.86	993,539,314.10
减：营业成本	五、34	777,850,345.90	835,886,865.47	755,009,367.90	852,441,407.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3,997,807.00	3,474,921.34	2,813,349.67	1,496,241.87
销售费用	五、36	33,031,005.64	32,696,749.99	30,240,333.27	29,869,443.80
管理费用	五、37	72,949,684.84	59,734,385.71	82,113,609.83	72,062,866.13
财务费用	五、38	5,323,087.26	4,459,731.20	3,324,432.47	3,191,277.10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9,667,335.85	9,281,449.00	10,863,369.56	11,234,737.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6,447,309.34	6,447,309.34	-4,841,642.13	-4,841,64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7,309.34	6,447,309.34	-4,841,642.13	-4,841,642.13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560,262.00	40,612,699.41	17,643,171.03	18,401,698.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1,921,951.47	4,791,536.85	9,469,075.79	3,214,62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89,417.51	181,823.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730,652.71	660,995.24	666,789.55	222,98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9,703.72	571,955.01	183,481.69	27,728.6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751,560.76	44,743,241.02	26,445,457.27	21,393,333.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2,474,841.82	3,666,951.18	2,705,311.59	1,463,017.8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276,718.94	41,076,289.84	23,740,145.68	19,930,31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98,655.61	41,076,289.84	23,833,768.99	19,930,315.53
少数股东损益		78,063.33	-	-93,623.31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76,718.94	41,076,289.84	23,740,145.68	19,930,31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98,655.61	41,076,289.84	23,833,768.99	19,930,31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63.33	-	-93,623.31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1513	-	0.110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392,630.00	865,573,076.38	684,579,887.62	682,540,9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68,379.47	21,364,195.86	23,855,709.09	23,855,70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5,700,256.18	5,109,275.48	22,527,447.80	21,160,07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361,265.65	892,046,547.72	730,963,044.51	727,556,72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557,029.43	683,423,611.24	352,167,453.22	449,764,00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28,516.35	103,605,591.82	134,444,985.67	102,073,1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0,431.63	23,585,481.01	39,605,750.07	20,122,41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2,408,866.37	28,626,291.70	52,970,533.70	36,427,41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784,843.78	839,240,975.77	579,188,722.66	608,386,9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421.87	52,805,571.95	151,774,321.85	119,169,73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37,621.75	4,004,464.00	2,296,965.68	564,71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42,361,241.34	5,490,000.00	1,165,688.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98,863.09	9,494,464.00	3,462,653.82	564,717.7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38,048.06	28,548,825.66	207,001,364.42	135,908,04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12,879,27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8,000,000.00	-	3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38,048.06	41,428,095.66	269,501,364.42	167,918,0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9,184.97	-31,933,631.66	-266,038,710.60	-167,353,32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6,332.60	12,436,332.60	14,402,021.73	13,912,021.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09,877.99	101,809,877.99	100,521,980.93	100,521,98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65,296,951.21	91,521,100.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43,161.80	205,767,311.45	114,924,002.66	114,434,00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28,021.15	123,228,021.15	44,175,335.78	44,175,335.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56,679.03	27,156,679.03	4,434,644.08	2,842,059.4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12,715,108.81	76,866,483.29	27,719,896.86	23,155,205.74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99,808.99	227,251,183.47	76,329,876.72	70,172,60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3,352.81	-21,483,872.02	38,594,125.94	44,261,40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2,774.69	818,264.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3,364.40	206,332.96	-75,670,262.81	-3,922,19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6,519.63	64,328,184.65	146,676,782.44	68,250,37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09,884.03	64,534,517.61	71,006,519.63	64,328,184.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公司会计机
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	-	18,952,647.34	164,090,503.26	396,376.69	640,134,31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	-	18,952,647.34	164,090,503.26	396,376.69	640,134,31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	-	4,107,628.98	7,177,066.83	78,063.33	17,996,3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3,198,655.61	78,063.33	33,276,718.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	-	-	-	-	6,633,599.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57,542.00	185,498.84	-	-	-	-	-	-	-672,043.16
3. 其他	-	-	-7,305,643.02	-	-	-	-	-	7,305,643.02
（三）利润分配	-	-	-	-	-	4,107,628.98	-26,021,588.78	-	-21,913,9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07,628.98	-4,107,628.9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1,913,959.80	-	-21,913,959.80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	-	23,060,276.32	171,267,570.09	474,440.02	658,130,675.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3,617,427.32	-	-	16,959,615.79	142,249,765.82	-	591,052,06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3,617,427.32	-	-	16,959,615.79	142,249,765.82	-	591,052,06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608.00	16,676,438.31	-5,741,054.20	-	-	1,993,031.55	21,840,737.44	396,376.69	49,082,24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833,768.99	-93,623.31	23,740,145.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608.00	16,676,438.31	-5,741,054.20	-	-	-	-	490,000.00	25,342,100.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5,243,538.31	-	-	-	-	-	490,000.00	15,733,538.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34,608.00	1,432,900.00	-	-	-	-	-	-	3,867,508.00	
3. 其他	-	-	-5,741,054.20	-	-	-	-	-	5,741,054.20	
（三）利润分配	-	-	-	-	-	1,993,031.55	-1,993,031.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93,031.55	-1,993,031.5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	-	18,952,647.34	164,090,503.26	396,376.69	640,134,316.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	-	18,727,943.19	147,151,488.65	622,574,22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	-	18,727,943.19	147,151,488.65	622,574,22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	-	4,107,628.98	15,054,701.06	25,795,92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1,076,289.84	41,076,289.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542.00	185,498.84	-7,305,643.02	-	-	-	-	6,633,599.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857,542.00	185,498.84	-	-	-	-	-	-672,043.16
3. 其他	-	-	-7,305,643.02	-	-	-	-	7,305,643.02
（三）利润分配	-	-	-	-	-	4,107,628.98	-26,021,588.78	-21,913,959.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107,628.98	-4,107,628.9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1,913,959.80	-21,913,959.80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282,159.00	245,616,959.76	570,730.10	-	-	22,835,572.17	162,206,189.71	648,370,150.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3,617,427.32	-	-	16,734,911.64	129,214,204.67	577,791,80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6,705,093.00	228,755,022.61	13,617,427.32	-	-	16,734,911.64	129,214,204.67	577,791,804.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608.00	16,676,438.31	-5,741,054.20	-	-	1,993,031.55	17,937,283.98	44,782,41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30,315.53	19,930,315.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34,608.00	16,676,438.31	-5,741,054.20	-	-	-	-	24,852,100.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5,243,538.31	-	-	-	-	-	15,243,538.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34,608.00	1,432,900.00	-	-	-	-	-	3,867,508.00
3. 其他	-	-	-5,741,054.20	-	-	-	-	5,741,054.20
（三）利润分配	-	-	-	-	-	1,993,031.55	-1,993,031.5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93,031.55	-1,993,031.5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139,701.00	245,431,460.92	7,876,373.12	-	-	18,727,943.19	147,151,488.65	622,574,220.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384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666039。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股本：21,828.2159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258.60 万元按 1:0.524294522 比例折合成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 7,258.60 万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0,7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授予价 6.8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3.00 万元。上述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1，本公司以总股本 109,23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95843 股，共计转增 106,999,99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10,699.9993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2.9993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47.5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授予价 7.2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70.5093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

第 441ZA0135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确认，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解锁股票合计 1,834,416 股，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39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 3,411,482.00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本为 21,828.2159 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供应链管理部、PMC 部、品质部、制造中心、市场部、销售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康）、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丰）、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利瑞）、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瑞丰)四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从事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 LED 封装商、LED 光源的系统集成商。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海瑞丰、宁波瑞康、常州利瑞、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详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集团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

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押金组合中，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	--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辅助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辅助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集团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7-10	5	13.57-9.50
办公设备	2-5	5	47.50-19.00
运输设备	2、5	5	47.50、19.00
其他设备	2-5	0、5	47.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集团其他设备中的模具设备由于在使用年限到期后即无使用价值，其残值率为 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特许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8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 年	直线法	
专利特许使用权	7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回购股份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集团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25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12.50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25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6.5

2、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722，证书签发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542，证书签发日期为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3年，据此，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2015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瑞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2015年按12.50%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158.08			203.64
人民币	--	--	12,158.08	--	--	203.64
银行存款：			82,697,725.95			102,006,315.99
人民币	--	--	77,934,979.21			84,739,009.76
美元	576,670.23	6.4936	3,744,461.71	2,604,944.24	6.1190	15,939,653.80
欧元	131,694.97	7.0952	934,402.15	178,068.79	7.4556	1,327,609.67
港币	100,122.80	0.8378	83,882.88	54.19	0.7890	42.76
其他货币资金：			56,896,248.15			66,667,958.01
人民币	--	--	56,896,248.15	--	--	66,667,958.01
合计			139,606,132.18			168,674,477.64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金额为 17,428,758.6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9,467,489.49 元。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4,845,361.28	104,265,609.64
商业承兑汇票	25,410,052.40	5,585,181.93
合计	110,255,413.68	109,850,791.57

（1）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29,301.75

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质押金额为 12,529,301.75 元，系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需提供质押的票据。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655,893.47	24,125,205.06

说明，期末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7,688,765.02 元；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46,967,128.45 元。本集团继续涉入

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6,967,128.45 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2.61	5,777,41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10,748,446.36	95.36	7,094,862.58	3.37	203,653,583.78
组合小计	210,748,446.36	95.36	7,094,862.58	3.37	203,653,58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2,382.62	2.03	4,482,382.62	100.00	--
合 计	221,008,240.68	100.00	17,354,656.90	7.85	203,653,583.78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2.19	5,777,411.7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6,619,269.06	97.35	8,125,424.58	3.17	248,493,844.48
组合小计	256,619,269.06	97.35	8,125,424.58	3.17	248,493,84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032.47	0.46	1,213,032.47	100.00	--
合 计	263,609,713.23	100.00	15,115,868.75	5.73	248,493,844.48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9,731,464.14	94.77	5,991,943.92	3.00	193,739,520.22
1 至 2 年	11,013,931.12	5.23	1,101,393.11	10.00	9,912,538.01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3,051.10	--	1,525.55	50.00	1,525.55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10,748,446.36	100.00	7,094,862.58	3.37	203,653,583.7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3,594,920.19	98.83	7,607,847.60	3.00	245,987,072.59
1 至 2 年	1,538,498.49	0.60	153,849.85	10.00	1,384,648.64
2 至 3 年	1,395,160.80	0.54	279,032.16	20.00	1,116,128.64
3 至 4 年	8,814.14	0.00	4,407.07	50.00	4,407.07
4 至 5 年	7,937.72	0.00	6,350.18	80.00	1,587.54
5 年以上	73,937.72	0.03	73,937.72	100.00	-
合计	256,619,269.06	100.00	8,125,424.58	3.17	248,493,844.48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806,597.06	806,597.06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深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252.00	700,252.0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红外线 LED）	586,555.50	586,555.50	100.00	诉讼无可执行财产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377,528.99	377,528.99	100.00	诉讼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新光华光电有限公司	346,581.95	346,581.95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中山市华亮灯饰有限公司	344,971.36	344,971.36	100.00	诉讼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虹彩晶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745.00	256,745.00	100.00	公司倒闭
深圳菩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245,751.79	245,751.79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92,358.05	192,358.05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潮州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156,960.00	156,960.00	100.00	诉讼无可执行财产
重庆华龙盈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552.00	136,552.00	100.00	诉讼无可执行财产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455.10	90,455.10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晶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63.43	84,663.43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聚明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1,619.08	71,619.08	100.00	诉讼无可执行财产
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59,622.72	59,622.72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富博思光电有限公司	25,168.59	25,168.59	100.00	公司经营不善
合 计	4,482,382.62	4,482,382.62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8,788.15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5,797,160.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88,344.53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0,858.88	76.68	1,895,716.41	96.01
1 至 2 年	334,812.60	23.32	78,846.59	3.99
合 计	1,435,671.48	100.00	1,974,563.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69,413.3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52 %。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489,718.16	880,632.50
合 计	489,718.16	880,632.50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48,867.48	56.71	114,683.18	3.76	2,934,184.30
押金组合	2,327,322.72	43.29	--	--	2,327,322.72
组合小计	5,376,190.20	100.00	114,683.18	2.13	5,261,50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376,190.20	100.00	114,683.18	2.13	5,261,507.0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71,534.30	49.31	65,146.03	3.00	2,106,388.27
押金组合	2,232,191.80	50.69	--	--	2,232,191.80
组合小计	4,403,726.10	100.00	65,146.03	1.48	4,338,58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03,726.10	100.00	65,146.03	1.48	4,338,580.07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717,193.80	89.12	81,515.81	3.00	2,635,677.99
1 至 2 年	331,673.68	10.88	33,167.37	10.00	298,506.31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3,048,867.48	100.00	114,683.18	3.76	2,934,184.3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71,534.30	100.00	65,146.03	3.00	2,106,388.27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2,171,534.30	100.00	65,146.03	3.00	2,106,388.27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2,327,322.72	--	不计提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537.15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00,471.77	799,010.78
押金	2,327,322.72	2,232,191.80
应收员工社保款	683,952.01	628,373.38
出口退税	2,383.72	627,370.16
其他	92,876.68	116,779.98
往来款	1,769,183.30	--
合 计	5,376,190.20	4,403,726.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押金	565,000.00	1 至 2 年	26.64	--
		867,000.00	2 至 3 年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6.74	27,000.00
应收员工社保款	应收员工社 保款	672,099.01	1 年以内	12.50	20,162.97
青岛海尔零件部采购 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	1 至 2 年	9.30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往来款	326,880.00	1 年以内	6.08	9,806.40
合 计		3,830,979.01		71.26	56,969.37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72,955.61	--	28,072,955.61	22,628,964.63	894,924.25	21,734,040.38
辅助材料	1,733,688.58	--	1,733,688.58	969,975.49	--	969,975.49
在产品	12,508,603.03	--	12,508,603.03	2,574,315.00	--	2,574,315.00
产成品	67,324,384.90	9,881,371.73	57,443,013.17	63,371,917.69	5,922,833.84	57,449,083.85
委托加工物资	4,172,200.19	--	4,172,200.19	717,419.38	--	717,419.38
合 计	113,811,832.31	9,881,371.73	103,930,460.58	90,262,592.19	6,817,758.09	83,444,834.1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894,924.25	--	894,924.25	--
产成品	5,922,833.84	7,379,010.55	3,420,472.66	9,881,371.73
合 计	6,817,758.09	7,379,010.55	4,315,396.91	9,881,371.73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材料本期实现销售或已领用
产成品	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计提跌价的产品本期实现销售
合 计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21,104,701.75	21,009,483.32
预缴所得税	--	1,259,950.48
应收股票期权行权款	--	3,766,124.58
支付的摊销性质的模具款	--	5,882,132.54
合 计	21,104,701.75	31,917,690.92

说明：

（1）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是上海瑞丰本年购置固定资产导致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13,264,700.00	--	13,264,700.00	3,264,700.00	--	3,264,7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64,700.00	--	--	3,264,700.00	--	--	--	--	13.52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4.00	--
合 计	3,264,700.00	10,000,000.00	--	13,264,700.00	--	--	--	--	--	--

说明：

①、根据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杭州聚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聚富”）之股东签订的关于认购杭州聚富 15%股份的认购协议，本公司按协议价认购杭州聚富新增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认购价款和支付方式为：

a：如杭州聚富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当月（含当月）后 12 个月内经审计确认销售收入不超过 1.5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176.47 万元。

b：如杭州聚富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当月（含当月）后 12 个月内经审计确认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352.94 万元。

c：如杭州聚富于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当月（含当月）后 12 个月内经审计确认销售收入达到或超过 2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529.41 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一年内，杭州聚富经审计确认的销售收入不超过 1.5 亿元，本公司按协议价以 176.47 万元认购杭州聚富 15%的股份。

2014 年对杭州聚富进行了增资，本公司增加 150.00 万元的投资成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杭州聚富的投资成本为 326.47 万元，本公司对杭州聚富的持股比例为 13.52%。

②、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占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的 4%，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公司对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杭州聚富、陕西增材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对其的权益投资列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3）本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见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1,331,991.94	--	--	1,719,955.85	--	--	--	--	--	43,051,947.79	--
②联营企业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747,011.21	--	--	4,400,252.39	--	--	--	--	--	38,147,263.60	--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327,101.10	--	--	--	--	--	3,127,101.10	--
合 计	75,079,003.15	2,800,000.00	--	6,447,309.34	--	--	--	--	--	84,326,312.49	--

说明：

（1）根据华瑞光电的章程，华瑞光电由董事会指导和控制经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TCL 委派 3 名，本公司与裕星光电各派 1 名，董事长由 TCL 委派，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名以上（含四名）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公司一切重大事宜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应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华瑞光电受 TCL、裕星企业及本公司共同控制，为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2）根据玲涛光电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有 1 名成员，享有 1/3 票投票权，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包括瑞丰提名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关联交易表决除外）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方为有效”。同时，玲涛光电的重大决策“须经包含瑞丰在内的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方可执行根据增资协议”，因此，本公司对玲涛光电具有重大影响。

（3）根据中讯威易修改后的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本公司对中讯威易具有重大影响。

11、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28,361,766.22
（1）固定资产转入	28,361,766.22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28,361,766.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2,598,964.17
（1）计提	261,771.12
（2）其他增加	2,337,193.05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2,598,964.1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62,802.05
2.期初账面价值	--

说明：（1）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系本公司为募投项目“LED 封装技术及产业化研发中心项目”在智慧广场购置的房产，因智慧广场不允许机器设备进入，此房产于 2015 年已对外出租。

（2）本期累计折旧其他增加 2,337,193.05 元为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3）期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未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6,767,198.71	325,079,990.44	7,102,199.92	4,137,244.46	1,845,861.72	424,932,495.25
2.本期增加金额	35,086,473.92	86,330,393.62	153,246.23	--	12,422,524.20	133,992,637.97
（1）购置	--	75,745,524.13	153,246.23	--	1,904,467.33	77,803,237.69
（2）在建工程转入	35,086,473.92	10,584,869.49	--	--	--	45,671,343.41
（3）其他	--	--	--	--	10,518,056.87	10,518,056.87
3.本期减少金额	28,361,766.22	5,174,300.65	22,817.02	--	22,701.20	33,581,585.09
（1）处置或报废	--	5,174,300.65	22,817.02	--	22,701.20	5,219,818.8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361,766.22	--	--	--	--	28,361,766.22
4.期末余额	93,491,906.41	406,236,083.41	7,232,629.13	4,137,244.46	14,245,684.72	525,343,548.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04,857.56	71,967,635.41	3,039,976.46	1,581,796.73	522,515.66	79,816,781.82
2.本期增加金额	2,103,996.77	35,305,212.85	1,129,615.75	663,632.55	3,398,024.79	42,600,482.71
（1）计提	2,103,996.77	35,305,212.85	1,129,615.75	663,632.55	3,398,024.79	42,600,482.71
3.本期减少金额	2,337,193.05	1,097,207.55	4,930.49	--	63,880.28	3,503,211.37
（1）处置或报废	--	1,097,207.55	4,930.49	--	63,880.28	1,166,018.3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37,193.05	--	--	--	--	2,337,193.05
4.期末余额	2,471,661.28	106,175,640.71	4,164,661.72	2,245,429.28	3,856,660.17	118,914,053.1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020,245.13	300,060,442.70	3,067,967.41	1,891,815.18	10,389,024.55	406,429,494.97
2.期初账面价值	84,062,341.15	253,112,355.03	4,062,223.46	2,555,447.73	1,323,346.06	345,115,713.43

说明：①本期计提折旧 42,600,482.71 元，期末本集团未存在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期末，本集团未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91,020,245.13	正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宁波瑞康厂房	--	--	--	28,250,382.21	--	28,250,382.21
宁波瑞康设备	28,205.13	--	28,205.13	256,410.25	--	256,410.25
深圳瑞丰设备	4,017.09	--	4,017.09	147,606.83	--	147,606.83
深圳瑞丰 ERP 软件	--	--	--	1,427,781.05	--	1,427,781.05
宁波宿舍装修	2,264,196.00	--	2,264,196.00	--	--	--
合 计	2,296,418.22	--	2,296,418.22	30,082,180.34	--	30,082,180.3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宁波瑞康厂房	28,250,382.21	4,086,337.71	32,336,719.92	---	--	--	--	--
宁波瑞康设备	256,410.25	2,319,340.52	2,547,545.64	---	--	--	--	28,205.13
深圳瑞丰设备	147,606.83	2,470,085.49	2,613,675.23	---	--	--	--	4,017.09
深圳瑞丰 ERP 软件	1,427,781.05	981,788.50	--	2,409,569.55	--	--	--	--
宁波宿舍装修	--	2,264,196.00	--	--	--	--	--	2,264,196.00
深圳厂房装修	--	298,090.66	--	298,090.66	--	--	--	--
上海瑞丰设备	--	5,423,648.62	5,423,648.62	--	--	--	--	--
上海瑞丰厂房	--	2,749,754.00	2,749,754.00	--	--	--	--	--
合 计	30,082,180.34	20,593,241.50	45,671,343.41	2,707,660.21	--	--	--	2,296,418.2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宁波瑞康厂房	3,233.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宁波瑞康设备	257.58	100.00	98.90	自筹资金
深圳瑞丰设备	261.77	100.00	99.85	自筹资金
深圳瑞丰ERP软件	240.96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宁波宿舍装修	300.00	100.00	75.47	自筹资金
深圳厂房装修	29.8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上海瑞丰设备	542.36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上海瑞丰厂房	274.98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6,710.60	29,278,517.92	--	30,885,228.52
2.本期增加金额	2,605,157.38	--	3,660,377.20	6,265,534.58
购置	2,605,157.38	--	3,660,377.20	6,265,534.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211,867.98	29,278,517.92	3,660,377.20	37,150,763.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7,779.99	1,832,375.91	--	2,330,1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403,878.53	598,041.24	479,335.11	1,481,254.88
计提	403,878.53	598,041.24	479,335.11	1,481,254.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901,658.52	2,430,417.15	479,335.11	3,811,410.78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10,209.46	26,848,100.77	3,181,042.09	33,339,352.32
2.期初账面价值	1,108,930.61	27,446,142.01	--	28,555,072.62

说明：①本期摊销额 1,481,254.88 元。

②期末本集团未存在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2）期末本集团未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6,340,339.81	989,812.47	2,854,771.69	--	14,475,380.59
变压器补偿	519,230.77	--	69,230.76	--	450,000.01
合 计	16,859,570.58	989,812.47	2,924,002.45	--	14,925,380.6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350,711.81	4,147,155.34	21,998,772.87	3,311,352.48
递延收益	39,392,681.87	5,908,902.28	26,302,500.00	4,455,375.00
可抵扣亏损	8,117,402.29	2,029,350.57	4,225,609.52	1,056,402.39
未实现利润的存货	23,149.91	5,787.48	139,161.41	22,097.72
应付利息	871,512.41	130,726.86	--	--
小 计	75,755,458.29	12,221,922.53	52,666,043.80	8,845,22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489,718.16	73,457.72	880,632.50	220,158.12
小 计	489,718.16	73,457.72	880,632.50	220,158.1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6,038,115.68	70,041,891.67
预付工程款	124,820.00	16,733,157.75
合 计	6,162,935.68	86,775,049.42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77,895,200.00
信用借款	58,573,078.26	--
合 计	58,573,078.26	77,895,200.0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4,034,397.59	197,175,301.16
合 计	174,034,397.59	197,175,301.16

说明：期末本集团未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09,351,105.16	258,482,918.02
设备款	6,053,632.57	11,778,724.14
工程款	5,172,737.00	3,538,737.00
合 计	220,577,474.73	273,800,379.1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042.25	来料品质不良，暂扣款。

21、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036,524.16	3,812,294.35
股权款	1,729,002.60	--
合 计	4,765,526.76	3,812,294.35

说明：期末，本集团未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338,789.76	121,735,675.13	120,471,642.25	12,602,822.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56,874.10	8,756,874.10	-
合 计	11,338,789.76	130,492,549.23	129,228,516.35	12,602,822.64

（1）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38,789.76	113,163,009.21	111,899,117.13	12,602,681.84
职工福利费	--	3,373,827.48	3,373,827.48	--
社会保险费	--	2,080,168.19	2,080,168.19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73,935.81	1,473,935.81	--
2.工伤保险费	--	153,604.33	153,604.33	--
3.生育保险费	--	452,628.05	452,628.05	--
住房公积金	--	3,037,934.05	3,037,934.05	--
其他短期薪酬	--	80,736.20	80,595.40	140.80
合 计	11,338,789.76	121,735,675.13	120,471,642.25	12,602,822.6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187,878.24	8,187,878.24	--
2. 失业保险费	--	568,995.86	568,995.86	--
合 计	--	8,756,874.10	8,756,874.10	--

23、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1,061,623.92	1,663,32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63.55	---
个人所得税	546,210.82	221,139.91
企业所得税	871,774.74	475,896.10
教育费附加	102,973.96	---
其他	15,329.74	19,942.33
合 计	12,742,076.73	2,380,304.70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71,512.41	--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717,285.50	2,117,382.34
往来款	993,141.37	1,887,311.94
房租	416,000.00	--
其他	5,646.72	--
合 计	2,132,073.59	4,004,694.28

期末，本集团未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5,100,000.00

说明：根据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沪临地管委计【2013 年】150 号），上海瑞丰获得临港地区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825.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首笔补助资金 1,530.00 万元，因该补助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制经费投入，因无法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具体金额，本公司将该补助资金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项目建设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三年平均确认当期损益，2015 年度确认当期损益 510.00 万元。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	570,730.10	6,964,964.12

2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21,202,500.00	22,540,000.00	4,349,818.13	39,392,681.87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视背光源用 LED 规模化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2,400,000.00	--	525,000.00	-	1,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0.00	--	1,056,074.77	-	1,943,925.23	与资产相关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 LED 产业化	4,950,000.00	--	430,434.78	--	4,519,565.2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新型封装高光效 LED 光源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	193,893.20	--	4,806,106.8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封装器件及模组研发与应用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低热阻高可靠性的 LED 照明封装技术	450,000.00	--	75,000.00	--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076,395.85	--	161,459.38	--	914,936.47	与资产相关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06,104.15	--	206,104.15	--	--	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超薄平板显示新型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20,000.00	--	1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补助（经信委 2014 年国家工信部项目配套资金）	--	1,750,000.00	--	--	1,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新型氧化物透明电极结构的倒装芯片 CSP 封装关键技术及其标准光组件产业化	--	600,000.00	--	--	600,000.00	27 万元与资产相关，33 万元与收益相关.
带光学透镜的散射型室内照明标准光组件开发与产业化	--	840,000.00	--	--	840,000.00	27.6 万元与资产相关，56.4 万元与收益相关.
LED 照明器件封装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	800,000.00	51,851.85	-	748,148.15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项目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补助（经信委 2014 年国家工信部项目配套资金）	--	250,000.00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	--	15,300,000.00	1,530,000.00	--	13,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202,500.00	22,540,000.00	4,349,818.13	--	39,392,681.87	

说明：（1）基于新型氧化物透明电极结构的倒装芯片 CSP 封装关键技术及其标准光组件产业化项目系由广东得力光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要承办方、本公司作为项目参与方进行申报的项目，根据联合申报协议，本公司可获得 10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60.00 万元。

（2）带光学透镜的散射型室内照明标准光组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系由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要承办方、本公司作为项目参与方进行申报的项目，根据

联合申报协议，本公司可获得 140.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84.00 万元。

29、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9,139,701.0	976,874.00	--	--	-1,834,416.00	-857,542.00	218,282,159.00

说明：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可行权共计 145,169 份股票期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629,857 份和 1,392,307 股。行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止。

2015 年度本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期权行权股数为 976,874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行权款 6,941,205.42 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注销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1,834,416.00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到上述股权回购款 7,305,643.02 元。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43,697,869.70	7,292,249.48	5,471,227.02	245,518,892.16
其他资本公积	1,733,591.22	--	1,635,523.62	98,067.60
合 计	245,431,460.92	7,292,249.48	7,106,750.64	245,616,959.76

说明：

（1）2015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7,292,249.48 元系：①2015 年度股票期权行权共计 976,874 股，行权价款共计为 6,941,205.42 元，其中 5,964,331.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9 所述；②本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327,918.06 元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5,471,227.02 元系：①2015 年度股注销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1,834,416.00 股，回购价款共计为 7,305,643.02 元，其中 5,471,227.02 元减少资本公积，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9 所述。②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635,523.62 元系：本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327,918.06 元由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07,605.56 元冲减当期损益。

31、库存股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876,373.12	--	7,305,643.02	570,730.10

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 7,305,643.02 元原因系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导致：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注销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 1,834,416.00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到上述股权回购款 7,305,643.02 元。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952,647.34	4,107,628.98	--	23,060,276.32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090,503.26	142,249,765.8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090,503.26	142,249,765.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98,655.61	23,833,768.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07,628.98	1,993,031.5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913,959.8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267,570.09	164,090,503.2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6,468,964.00	775,140,922.49	898,875,964.38	748,489,538.60
其他业务	4,463,255.15	2,709,423.41	7,973,311.48	6,519,829.3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行业	916,468,964.00	775,140,922.49	898,875,964.38	748,489,538.6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 LED	618,405,968.08	556,328,294.12	542,298,803.57	472,717,657.36
中大尺寸背光源 LED	285,079,774.01	210,018,989.31	320,728,509.23	246,577,809.00
显示应用 LED	7,300,387.72	5,910,528.59	23,513,527.54	21,048,470.26
小尺寸背光	35,620.44	18,600.71	7,633,709.49	5,571,408.55
汽车应用 LED	5,647,213.75	2,864,509.76	4,701,414.55	2,574,193.43
合 计	916,468,964.00	775,140,922.49	898,875,964.38	748,489,538.6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长三角	227,538,195.77	200,211,809.04	186,911,523.73	163,073,300.30
珠三角	319,386,150.05	268,243,153.85	457,912,690.50	378,801,765.47
中国大陆其他	198,849,159.17	176,344,988.91	52,708,743.47	46,472,727.9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170,695,459.01	130,340,970.69	201,343,006.68	160,141,744.89
合 计	916,468,964.00	775,140,922.49	898,875,964.38	748,489,538.60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9,220.92	1,795,747.25
教育费附加	1,824,241.71	1,017,602.42
营业税	24,344.37	--
合 计	3,997,807.00	2,813,349.67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8,193,077.33	17,628,790.48
运输费	3,368,980.37	4,244,693.84
业务招待费	3,010,281.16	1,982,582.19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180,499.42	1,930,173.94
展览费和广告费	1,912,370.34	1,525,138.79
汽车费用	517,275.30	571,866.85
房租	693,035.86	495,298.83
办公费	394,655.21	428,656.45
其他	2,760,830.65	1,433,131.90
合 计	33,031,005.64	30,240,333.27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0,327,929.86	42,431,443.34
工资及福利	16,067,048.68	20,726,206.22
中介机构费用	3,923,393.27	2,216,343.41
房租	1,811,427.86	2,468,251.86
办公费	1,292,447.31	2,673,519.55
折旧费	2,667,766.34	2,160,451.32
水电费	468,584.55	1,516,958.94
装修费	753,069.98	815,217.99
差旅交通费	438,016.34	694,330.04
业务招待费	826,822.03	756,276.96
运输费	205,814.11	824,390.17
汽车费用	506,573.30	719,852.67
会务费	222,719.50	557,971.18
律师费	9,353.00	358,339.62
税金	1,182,886.75	662,252.14
无形资产摊销	1,197,149.74	743,079.74
其他	1,048,682.22	1,788,724.68
合 计	72,949,684.84	82,113,609.83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04,335.81	4,434,644.08
减：利息收入	2,622,705.06	1,742,625.50
汇兑损益	180,395.75	281,509.76
手续费及其他	361,060.76	350,904.13
合 计	5,323,087.26	3,324,432.4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2,288,325.30	8,002,792.94
(2) 存货跌价损失	7,379,010.55	2,860,576.62
合 计	9,667,335.85	10,863,369.56

4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7,309.34	-4,841,642.13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89,417.51	--
政府补助	11,686,252.13	9,151,292.47	11,686,252.13
其他	235,699.34	128,365.81	235,699.34
合 计	11,921,951.47	9,469,075.79	11,921,951.47

其中，在收到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品牌推广财政补助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库款
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出口增长补贴）	8,917.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南山区 2015 年国内外发明专利 申请资助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第二批 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的通知
深圳国内展会财政补贴款	51,78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周转金	10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信委补助款（2014 年德国 市场考察）	18,737.00	--	与收益相关	
收南山区 2015 年重点企事业 单位住房补助款	4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受理南山区 2015 年度 重点企事业单位住房补租 申请的通告
下拨 2015 年度第二批进口贴 息补助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安全生产奖励补助经费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潘火街道（投创中心）奖励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贴款	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粤发改（2013）84 号
潘火街道财政审计科专利奖励	--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经促局人才安居专项补贴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经济促进局
“瑞丰”品牌培育实施推广项目财政补助款	--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68 号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知【2014】47 号
购买设备进口贴息款	930,000.00	182,626.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
个税手续费返还	--	66,376.47	与收益相关	深地税南受执【2014】561418 号
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
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款	--	55,29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官网
南山区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国内外发明专利补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政府在线官网
专利补助款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
专利补助款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香港秋季灯饰展展位费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官网
南山区科技专项资金第四批（国内外发明专利补助）	--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企业人才安居补助款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的金额	9,449,818.13	6,100,000.00		
合 计	11,686,252.13	9,151,292.47		

说明:递延收益分摊计入的政府补助详见本附注五、26 与附注五、28。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29,703.72	183,481.69	629,703.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9,703.72	183,481.69	629,703.72
其他	100,948.99	483,307.86	100,948.99
合 计	730,652.71	666,789.55	730,652.71

4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98,237.16	5,332,533.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3,523,395.34	-2,627,221.60
合 计	2,474,841.82	2,705,311.59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51,560.76	26,445,457.27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2,734.11	3,966,818.5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4,685.20	403,26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72,172.89	240,758.2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63,924.96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473,610.93	-2,631,772.6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67,096.40	726,246.3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91,402.39	---
所得税费用	2,474,841.82	2,705,311.5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3,550.38	571,732.70
往来款	50,067.00	4,826,056.82
政府补助收入	3,986,434.00	17,001,292.4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20,916.03	128,365.81
租赁收入	989,288.77	--
合 计	5,700,256.18	22,527,447.8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29,959,184.92	48,537,181.90
往来款	2,088,620.69	3,800,937.91
其他	361,060.76	632,413.89
合 计	32,408,866.37	52,970,533.7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20,442,112.58	--
定期存款利息	1,129,128.76	1,165,688.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90,000.00	--
合 计	42,361,241.34	1,165,688.14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8,000,000.00	31,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31,0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156,115.12	--
利息收入	1,430,940.26	--
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	31,709,895.83	--
合 计	165,296,951.21	--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320,874.79	27,719,896.86
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	6,394,234.02	--
合 计	112,715,108.81	27,719,896.8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76,718.94	23,740,14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67,335.85	10,863,369.5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862,253.83	27,825,768.69
无形资产摊销	1,481,254.88	743,07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4,002.45	2,139,34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9,703.72	-5,93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4,715.16	3,263,751.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7,309.34	4,841,6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6,694.94	-2,628,52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700.40	1,301.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49,240.12	-5,112,64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90,171.55	-134,519,00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409,789.71	219,189,127.77
其他	--	1,432,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421.87	151,774,32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709,884.03	71,006,519.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006,519.63	146,676,782.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3,364.40	-75,670,262.81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255,272,112.41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2,709,884.03	71,006,519.63
其中：库存现金	12,158.08	20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697,725.95	71,006,315.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09,884.03	71,006,519.63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896,248.15	定期存款以及因开具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529,301.7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合 计	69,425,549.90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6,670.23	6.4936	3,744,461.71
欧元	131,694.97	7.0952	934,402.15
港币	100,122.80	0.8378	83,882.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97,904.51	6.4936	18,817,832.73
欧元	97,648.87	7.0952	692,838.26
港币	962,779.08	0.8378	806,61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683,500.00	6.4936	4,438,375.6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9,567.34	6.4936	1,880,334.48
欧元	23,462.68	7.0952	166,472.4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50,789.09	6.4936	23,706,764.03
欧元	1,819.00	7.0952	12,906.1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5,016,045.00	0.0539	270,364.8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784,199.56	6.4936	24,573,078.26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期通过新设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民营企业	中国香港	--	民营企业	10 万元港币

续 1:

子公司全称	组织机构 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2168619	进出口贸易、货物仓储、投融资等	100.00	100.00	是

续 2: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 万元港币	--	--	--

说明：根据 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 万元港币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2015 年 4 月 3 日香港瑞丰完成注册登记。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取得方式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企业	100.00	--	出资设立
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企业	62.50	37.50	出资设立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企业	51.00	--	出资设立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EFOND(HONG KONG)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民营企业	100.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49.00	78,063.33	--	474,440.0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2,431,185.08	69,681.87	2,500,866.95	1,532,622.01	--	1,532,622.01

续 (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	5,629,769.34	159,312.92	159,312.92	-36,403.5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 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制造业	25	--	权益法
① 联营企业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5	--	权益法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28	--	权益法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76,191,798.12	134,489,809.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312,387.90	87,735,799.12
非流动资产	48,203,033.51	48,764,304.66
资产合计	224,394,831.63	183,254,113.93
流动负债	52,187,040.49	17,926,146.1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2,187,040.49	17,926,146.16
净资产	172,207,791.14	165,327,967.7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172,207,791.14	165,327,967.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051,947.79	41,331,991.94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减值准备	--	--
其他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051,947.79	41,331,991.9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续：

项 目	华瑞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39,245,435.55	54,677,845.34
财务费用	-3,695,307.29	-3,451,275.62
所得税费用	1,718,078.21	30,578.66
净利润	6,879,823.37	-34,354,613.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79,823.37	-34,354,613.3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91,790,507.79	92,003,955.4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35,717.85	1,915,743.31
非流动资产	42,085,573.00	27,551,516.02
资产合计	233,876,080.79	119,555,471.47
流动负债	135,872,451.33	50,008,923.90
非流动负债	316,500.00	--
负债合计	136,188,951.33	50,008,923.90
净资产	97,687,129.46	69,546,547.57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97,687,129.46	69,546,547.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653,069.42	10,431,982.14
调整事项	--	--
其中：商誉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减值准备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147,263.60	33,747,011.2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续:

项目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6,306,647.23	140,857,123.12
财务费用	709,715.18	25,948.28
所得税费用	4,621,177.42	4,543,159.48
净利润	29,335,015.92	24,980,074.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9,335,015.92	24,980,074.74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4）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27,101.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27,101.10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27,101.10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4.30%（2014 年：38.76%）；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1.26%（2014 年：75.7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7824 亿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57.31	--	--	--	5,857.31
应付票据	17,403.44	--	--	--	17,403.44
应付账款	22,057.75	--	--	--	22,057.75
应付利息	87.15	--	--	--	87.15
其他应付款	213.21	--	--	--	213.21
金融负债合计	45,618.86	--	--	--	45,618.86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789.52	2,000.00	--	--	7,789.52
应付票据	19,717.53	--	--	--	19,717.53
应付账款	27,380.04	--	--	--	27,380.04
其他应付款	400.47	--	--	--	400.47
金融负债合计	53,287.56	2,000.00	--	--	55,287.5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58,573,078.26	77,895,200.00
合 计	58,573,078.26	77,895,2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139,606,132.18	168,674,477.64
合 计	139,606,132.18	168,674,477.6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2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4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44.44%（2014 年 12 月 31 日：48.55%）。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性 质
龚伟斌	实际控制人	31.68	自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情况（续）：

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龚伟斌	68,116,202.00	1,026,200.00	--	69,142,402.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未存在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康佳）	本公司股东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	东莞康佳控股股东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子公司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子公司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子公司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林常、柯汉华、李莉、吴强、龙胜、陈景琳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会生、李丽、葛光锐	独立董事
胡建华、丁中渠、张丹	监事
庄继里	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5,716,249.55	16,539,304.45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3,389,407.80	113,173,568.34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69,205.18	--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4,437.94	--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892,938.11	14,371,651.72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768,176.24	525,544.06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87,810.00	260,000.00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98,284.00	235,313.00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11-5	2016-11-4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7-10	2016-7-09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7-17	2016-7-16	否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6	2017-1-25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81	298.7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90,125.38	875,703.76	19,835,432.59	595,062.98
应收账款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710,047.10	21,301.41	254,773.58	7,643.21
应收帐款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	739,025.31	22,170.76	4,562,485.24	136,874.56
应收帐款	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016,970.08	30,509.10	--	--
应收帐款	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87,092.40	2,612.77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7,00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746,147.84	7,453,269.37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76,874 股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29,859 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6.918 元/股；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为 13.82 元/股 2016 年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达到行权条件,即假设员工服务期可达到相当的年限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66.40 万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说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1,462.33 万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54.34 万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 512.712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3.92 元/股调整为 7.018 元/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为 53.45 万份，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为 47.51 万股。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 4,940 万元与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亨”）及其指定的投资者、深圳市瑞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联合发起设立深圳市瑞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并购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 2 亿元人民币。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9,972,684.00	8,592,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490,457.00	8,592,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9,048,000.00	8,592,000.00
以后年度	41,432,000.00	40,812,000.00
合 计	69,943,141.00	66,588,000.00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1,061,659.00	二审中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383,682.97	审理中
2016 年 1 月	本公司	深圳市睿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深圳观澜人民法院	489,554.45	审理中
2016 年 1 月	本公司	杭州聚富，王万川等	货款纠纷	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	11,200,646.60	审理中
2016 年 1 月	本公司	沈阳新星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沈阳大民屯法院	697,172.60	审理中
合 计					13,832,715.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8,282,1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65,643.18 元人民币。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伟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 号]批准，本公司通过向王伟权、彭小玲以及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00,437 股，由玲涛光电上述股东以其持有的玲涛光电股权价值中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及由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其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认购。玲涛光电股权价值由京都中新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63】号），玲涛光电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定为人民币 23,764.7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金额为 9,4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为 106,00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2 日上述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注册手续，本公司取得玲涛光电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已收到特定投资者龚伟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海通定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 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股票发行费用 2,700,000.00 元（其中：承销费 2,700,000.00 元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后的剩余款项 197,3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已决议注销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1。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股票 59,388 股，回购价格为 3.44 元/股。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2。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股票 118,774 股，其中 39,591 股每股回购价 3.44 元，79,183 股每股回购价格 7.21 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9。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股票 59,388 股，回购价格为 3.44 元/股。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4。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股票 1,596,866 股，其中 1,412,104 股每股回购价 3.44 元，184,762 股每股回购价格 7.21 元。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34,416 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441ZC0397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2.62	5,777,41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0,217,117.85	95.35	7,063,736.38	3.36	203,153,381.4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组合小计	210,217,117.85	95.35	7,063,736.38	3.36	203,153,38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82,382.62	2.03	4,482,382.62	100.00	--
合计	220,476,912.17	100.00	17,323,530.70	7.86	203,153,381.4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7,411.70	2.20	5,777,411.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6,133,664.25	97.34	8,110,856.44	3.17	248,022,807.81
组合小计	256,133,664.25	97.34	8,110,856.44	3.17	248,022,807.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032.47	0.46	1,213,032.47	--	--
合计	263,124,108.42	100.00	15,101,300.61	5.74	248,022,807.81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倒闭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9,417,083.44	94.86	5,982,512.50	3.00	193,434,570.94
1 至 2 年	10,796,983.31	5.14	1,079,698.33	10.00	9,717,284.98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3,051.10	--	1,525.55	50.00	1,525.55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10,217,117.85	100.00	7,063,736.38	3.36	203,153,381.4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109,315.38	98.83	7,593,279.46	3.00	245,516,035.92
1 至 2 年	1,538,498.49	0.60	153,849.85	10.00	1,384,648.64
2 至 3 年	1,395,160.80	0.54	279,032.16	20.00	1,116,128.64
3 至 4 年	8,814.14	0.00	4,407.07	50.00	4,407.07
4 至 5 年	7,937.72	0.00	6,350.18	80.00	1,587.54
5 年以上	73,937.72	0.03	73,937.72	100.00	--
合计	256,133,664.25	100.00	8,110,856.44	3.17	248,022,807.81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806,597.06	806,597.0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深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252.00	700,252.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红外线 LED）	586,555.50	586,555.50	100.00	无法收回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377,528.99	377,528.99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光华光电有限公司	346,581.95	346,581.95	100.00	无法收回
中山市华亮灯饰有限公司	344,971.36	344,971.36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虹彩晶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6,745.00	256,745.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菩盛源照明有限公司	245,751.79	245,751.79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	192,358.05	192,358.05	100.00	无法收回
潮州市创佳电子有限公司	156,960.00	156,960.00	100.00	无法收回
重庆华龙盈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6,552.00	136,552.00	100.00	无法收回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455.10	90,455.10	100.00	无法收回
晶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663.43	84,663.43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聚明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1,619.08	71,619.08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59,622.72	59,622.72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富博思光电有限公司	25,168.59	25,168.59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4,482,382.62	4,482,382.62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2,230.0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5,797,160.2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3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988,344.53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06,517.48	56.90	104,412.68	3.86	2,602,104.80
押金组合	2,050,322.72	43.10	--	--	2,050,322.72
组合小计	4,756,840.20	100.00	104,412.68	2.20	4,652,427.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56,840.20	100.00	104,412.68	2.20	4,652,427.5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171,534.30	56.76	65,146.03	3.00	2,106,388.27
押金组合	1,654,540.60	43.24	--	--	1,654,540.60
组合小计	3,826,074.90	100.00	65,146.03	1.70	3,760,92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26,074.90	100.00	65,146.03	1.70	3,760,928.87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374,843.80	87.75	71,245.31	3.00	2,303,598.49
1 至 2 年	331,673.68	12.25	33,167.37	10.00	298,506.31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2,706,517.48	100.00	104,412.68	3.86	2,602,104.8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171,534.30	100.00	65,146.03	3.00	2,106,388.27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 计	2,171,534.30	100.00	65,146.03	3.00	2,106,388.27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组合	2,050,322.72	--	不计提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266.65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00,471.77	864,561.98
押金	2,050,322.72	1,654,540.60
应收员工社保款	672,099.01	628,373.38
出口退税	2,383.72	627,370.16
其他	89,259.68	51,228.78
往来款	1,442,303.30	--
合 计	4,756,840.20	3,826,074.9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565,000.00	1 至 2 年	30.10	--
		867,000.00	2 至 3 年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8.92	27,000.00
应收员工社保款	应收员工社 保款	672,099.01	1 年以内	14.13	20,162.97
青岛海尔零部件部采购有限 公司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0.5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230,030.28	1 至 2 年	4.84	23,003.03
合计		3,734,129.29		78.50	70,166.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589,270.00	--	290,589,270.00	290,510,000.00	--	290,51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43,051,947.79	--	43,051,947.79	41,331,991.94	--	41,331,991.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274,364.70	--	41,274,364.70	33,747,011.21	--	33,747,011.21
合计	374,915,582.49		374,915,582.49	365,589,003.15		365,589,003.1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市瑞康光电 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	--
上海瑞丰光电 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常州利瑞光电 有限公司	510,000.00	--	--	510,000.00	--	--
REFOND(HONG KONG)INVESTM 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79,270.00	--	79,270.00	--	--
合计	290,510,000.00	79,270.00	--	290,589,270.00	--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1,331,991.94	--	--	1,719,955.85	--	--	--	--	--	43,051,947.79	--
②联营企业											
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747,011.21	--	--	4,400,252.39	--	--	--	--	--	38,147,263.60	--
北京中讯威易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327,101.10	--	--	--	--	--	3,127,101.10	--
合计	75,079,003.15	2,800,000.00	--	6,447,309.34	--	--	--	--	--	84,326,312.4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5,180,119.65	773,194,734.21	904,608,593.87	764,813,484.30
其他业务	64,519,373.13	62,692,131.26	88,930,720.23	87,627,922.99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7,309.34	-4,841,642.1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9,70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6,25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750.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91,298.76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8,316.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52,981.89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52,981.8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4	0.1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103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